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6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061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029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有關原退休法第15條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請求權時效計算疑義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 - (二)退撫法施行前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，於退撫法第12條有同一規定者其時效適用退撫法，於退撫法第12條未規定者其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，上開情形於107年6月30日(含該日)以前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(含該日)起，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


964606_人事:107/10/05 10:01



1070006908

有附件





算，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(三)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，
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章

裝

訂



15

線